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2 校務會議通過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設置「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三、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 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
-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常務委員四人及委員三名，除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家長會代表一名，教師代表二名，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半數以上，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本委員會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四)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以壹年一聘為原則。
- (五) 本委員會得聘任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規劃本要點三之各項重要業務。

- (六)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三之各項重要業務需要，得設置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 (七)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處室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五、各組（處室）工作職掌

（一）教務處：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
- ◎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學務處：

- ◎頒佈校內外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內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置、程序及救濟辦法。
- ◎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準則。

（三）總務處：◎規劃及推動建立安全與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四）輔導處：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 ◎辦理師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團體個別輔導工作。

（五）圖書館：◎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

六、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七、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